

格式16.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东市乐都区林业和草原局的海东市乐都区2024年森林保险赔付资金使用方案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东市乐都区2024年森林保险赔付资金使用方案（第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品达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品达广告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6月30日